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7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46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17日
聲請人	游志偉
案由	聲請人為傷害致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傷害致死罪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 1 度訴字第122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，嗣聲請再審，亦 遭同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然此案檢察 官所舉之事證，均無從證明聲請人確有傷害致死之犯罪事實，系爭判決及系 爭裁定應改判諭知聲請人無罪，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明異議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 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 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，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9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7款亦 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細繹其意應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 4 查，合先敘明。 （二）關於系爭判決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遭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 5 上訴字第1564號刑事判決駁回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字第98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 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惟因聲請人所受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，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據以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（三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 6 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 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 7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270號游志偉聲請案](#)